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權責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起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d) 文書送達；
 -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
 -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在請求方受調查、起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法務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者：司法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實踐本條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b)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或
 -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進行調查、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d) 有關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項目目的之陳述；及
 - (e) 必要時，應受送達者之姓名及地址。
3. 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書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 (g)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證明或認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如由相關機關執行較為適當時，應移轉之。受請求方之相關機關應依其權責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代表請求方於受請求方內進行之任何程序，應為一切必要之安排及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根據請求方所屬領域之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規定之人員津貼或旅費；
 - (b) 有關人員按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建立、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及
 - (f) 經要求在請求方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旅費。
2. 如執行請求可能須支出超乎尋常之費用，雙方應協商以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在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條約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該等指定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則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依本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請求方已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受請求方內之人經依本條約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內，依其刑事法規定予以起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解決之。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受請求方應對請求方提供受請求方政府部門各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
2. 受請求方得以對待其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就政府部門持有之任何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在請求方內作證

1. 請求方請求某人在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之回應。
2. 對於依本條同意至請求方內應訊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權責與該人之同意；及
 -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應在受請求方該管機關處理下進行。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之取得如下：

- (a) 依據請求方或受請求方之國內法；及
 - (b) 依據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負責：
-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 (b) 確定證人的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的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 (d) 製作訊問的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訊問的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與功能；
 -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 (e) 依據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尋求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依本條約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所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返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如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提供請求方所可能需要關於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物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任何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或物品等證物。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各方應彼此通知另一方遭判刑及被拘禁國民之後續處理情況之任何紀錄。

第十七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與沒收

1. 雙方應基於各自之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等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以下項目：
 - (a) 請求標的之詳細說明；
 - (b) 請求標的之所在及與本請求目的之關連性；

- (c) 請求標的與請求所涉犯行之可能關連性；及
-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為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及如未於命令本身指明時，發出此命令理由之聲明。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詳細說明。
3. 有關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之犯罪所得分享，不僅被害人權利較雙方分享犯罪所得為優先，且第三人依誠信原則主張之權利皆應被尊重。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如其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預期有所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須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享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甚小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享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國必要程序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之前。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則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將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訊、文件或證據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E. Thomas

蔡清祥
法務部長

龔薩福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